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同时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,874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7.6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383.9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12%。，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2年净利润为57,457,504.6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,745,750.47元。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

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并扣除2012年度已分配2011年度利润1,276.36万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,417.33 万元。

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2013 年公司将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，资金需求大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充分讨论，决定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17 日